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即原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改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最終改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而通函與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維持不變，並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3,444,120 (98.34%)	3,934,000 (1.66%)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33,444,120 (98.34%)	3,934,000 (1.66%)
3.	(a)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233,444,120 (98.34%)	3,934,000 (1.66%)
	(b)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444,120 (98.34%)	3,934,000 (1.66%)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233,444,120 (98.34%)	3,934,000 (1.66%)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004,120 (98.16%)	4,374,000 (1.84%)
5.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444,120 (98.34%)	3,934,000 (1.66%)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3,004,120 (98.16%)	4,374,000 (1.84%)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上述全部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1,08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於計算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已投票但未計入的股份。

執業會計師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已親自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 僅供識別